博山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博山区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着力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创新推进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促进财政精细化管理再上新台阶。

一是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强化支出责任。抓好绩效目标申报、审批、批复三个环节。根据博财[2015]235号《博山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16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对具有明确标准和补助范围的民生类项目、上级要求配套类项目50万元以上必须编制绩效目标，并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

二是先行试点，注重绩效评价质量。各预算单位对所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坚持“循序渐进、先行试点、由点及面”的原则，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校车运营这两个社会关注度高的卫生、教育方面的重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147万元。

三是监督问责，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部门预算和考核部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调整支出结构，使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更趋合理、有效。